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应当与会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丁崇彬先生、赵阳女士、石昌金先生、刘金钵先生、肖道繁先生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离职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57 万股作废失效。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750 号）：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21.98 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期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的影响），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业绩实际达成率为 8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 0.81，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8.6280 万股作废失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4 人因个人考核分数未达 60 分，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6.2440 万股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 151.8720 万股。

董事丁崇彬先生、赵阳女士、石昌金先生、刘金钵先生、肖道粲先生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